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30万元到-1,13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万元到-1,0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1,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00万元到16,9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到15,800万元，低于3亿元。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一）之规定，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30 万元到-1,130 万

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 万元到-1,0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 万元到-1,5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0 万元到 16,9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到 15,8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利润总额：1,232.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9.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7.99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11 元。

(三) 营业收入：21,556.1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6 年年初，公司基于已获取的信息测算，初步预计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因此，公司未在 2026 年 1 月底之前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随着年报审计工作的推进，审计机构对以下事项采取了更为审慎的原则：

(1) 因 2026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完成情况不及预期，综合考虑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重新审慎评估的结论，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总计约 1,230 万元；

(2) 2025 年公司部分贸易性质的业务已履行合同义务，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但因期后收款进度不及预期，审计机构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应调减 2025 年未回款部分对应的收入，致使本期利润减少约 1,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未来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